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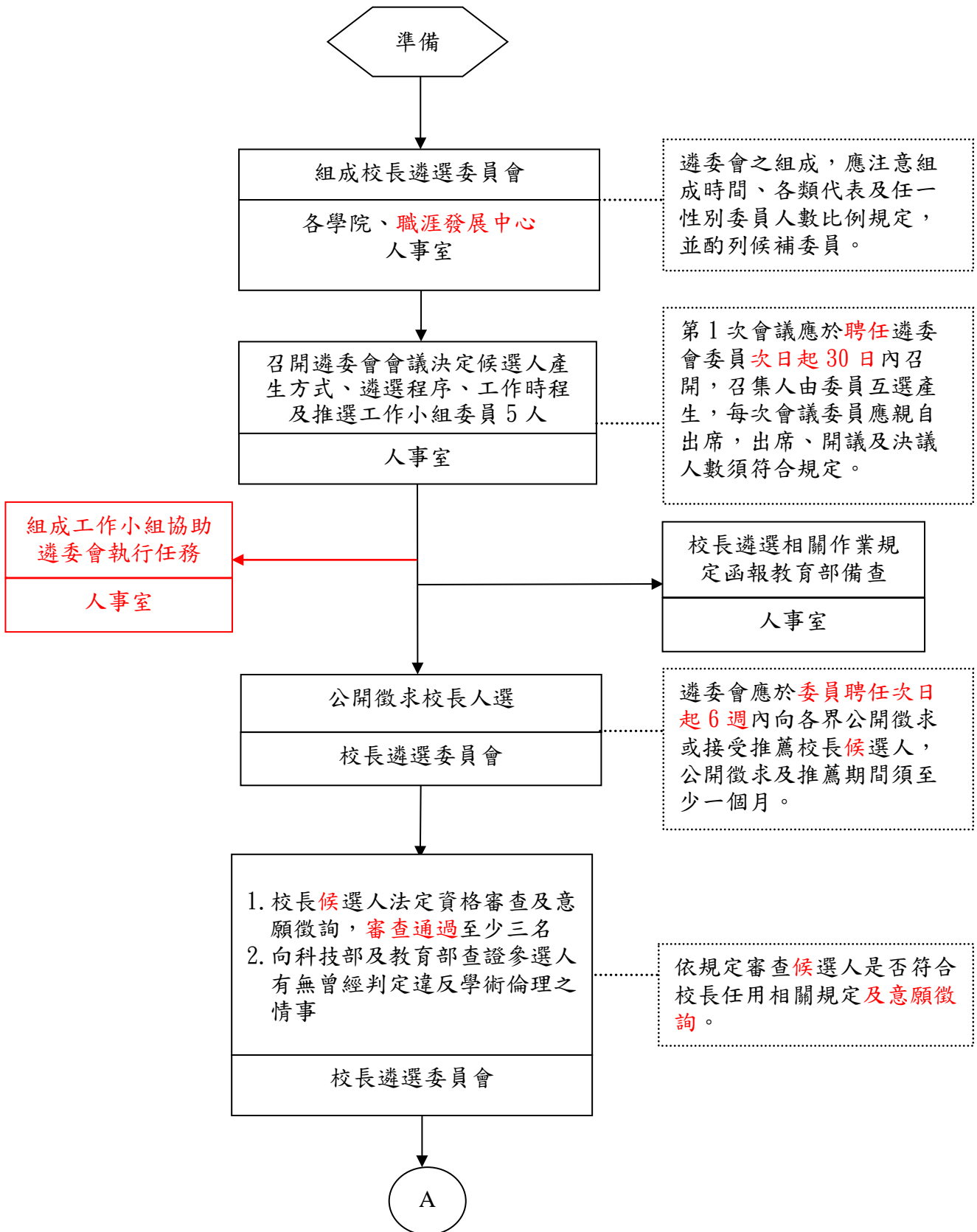
(四)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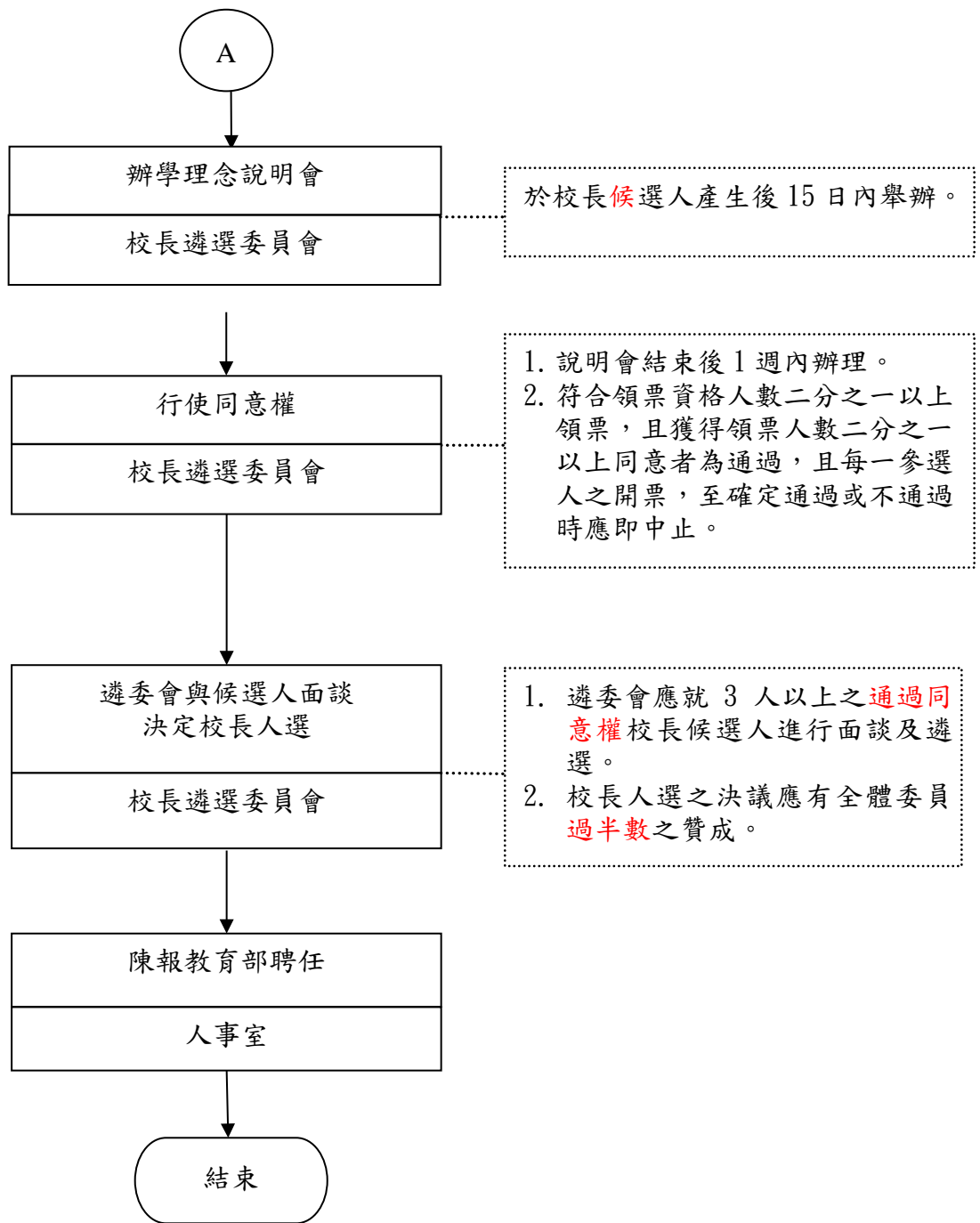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P68
項目名稱	校長遴選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校長任期屆滿10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2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p> <p>二、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其人數應符合本校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p> <p>三、遴委會會議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有關人事事項之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四、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五、校長當選人確定後，遴委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遴委會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p>
控制重點	<p>一、遴委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p> <p>二、第1次會議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p> <p>三、由遴委會推選委員5位及校長或副校長指定2人擔任工作小組委員，協助遴委會執行業務。</p> <p>四、遴委會所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應報教育部備查。</p> <p>五、遴委會應於遴委會委員聘任之次日起6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個月。</p> <p>六、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並由遴委會審查通過符合法定資格及有意願之候選人至少3名以上，且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是否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p> <p>七、依規定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p> <p>八、遴委會應就下列事項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九、校長候選人產生後15日內舉辦辦學理念說明會。</p> <p>十、說明會結束後1週內，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權之行使，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通過同意權之校長候選人達3人以上時，送請遴委會進行面談及遴選。</p> <p>十一、遴委會應就3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校長候選人審議，並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p>
<p>法令依據</p>	<p>一、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二、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p> <p>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五、本校組織規程。</p> <p>六、本校校長遴選辦法。</p> <p>七、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p> <p>八、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p> <p>九、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p>
<p>使用表單</p>	<p>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 <p>二、校長候選人推薦表。</p> <p>三、校長候選人資料表。</p> <p>四、選票。</p> <p>五、遴委會決定使用之各項表單。</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校長遴選作業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長遴選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二)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是否符合規定？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三)工作小組委員組成是否符合規定?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四)校長遴選委員會所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是否報教育部備查？						
(五)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公告時間及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六)遴委會是否依規定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及意願徵詢？符合法定資格及有意願之校長候選人是否達三名以上？是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七)校長候選人是否揭露應揭露事項？遴委會委員是否揭露應揭露或自行應揭露事項？						
(八)遴委會是否就下列事項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1. 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2. 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3. 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辦學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時間是否符合規定？						
(一〇) 同意權行使之辦理時間是否符合規定？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是否即不再予統計票數？通						

